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6-05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89.1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0 号）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60,805,92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49,9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3,389,193.28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55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情况

1、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正案）>的议案》，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73,053	73,053
2	产品体验营销门店及客户服务中心	11,372	11,372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8,000
合 计		92,425	92,425

根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案）》，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89.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移动互联网+健康管理云平台	73,053	2,689.14	3.6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396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安医疗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89.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该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针对该事项的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2,689.14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 2,689.14 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九安医疗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安信证券对九安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